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YS-2023-04-005

项目名称：年产 35000 吨饲料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张 磊

质量负责人：袁之广

授权签字人：张 磊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13012781877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9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5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0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附件：

- 1、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饲料技术改造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聊城和美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饲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1.8.5）
- 4、《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8、《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10、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000 吨饲料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东鲁街道乔庙村村北（山东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饲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投产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8.14-2023.08.1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 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聊城市 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	5.0%
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例	6.2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的《聊城和美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饲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4）； 5、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聊城和美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饲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1.8.5）； 6、《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饲料技术改造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7、《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饲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一期）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8、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2006 年 2 月 14 日山东思必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饲料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6 年 9 月由原莘县环保局通过了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审批（编号：2006004），2014 年山东思必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让 60% 股权给聊城和美饲料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29 日莘县环保局出具转让证明（见附件 10），其后由聊城和美饲料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实际运营。2021 年 4 月聊城和美饲料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写了《聊城和美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饲料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5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其进行了审批，2022 年 4 月聊城和美饲料有限公司停产撤资将股权转让回给山东思必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 1 日山东思必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全部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租赁给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见附件 11）。

2021 年《聊城和美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饲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设计购置长 2.5 米双层不锈钢调制器 1 台和 TYGW-500 型全自动码垛机 1 台，淘汰原有长 1.7 米单层调制器 1 台，预计投资 50 万元，建设聊城和美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饲料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一期购置了长 3 米单层不锈钢调制器 1 台，淘汰 1 台原有长 1.7 米单层调制器，未购置 1 台 TYGW-500 型全自动码垛机，项目分期验收，一期实际投资 40 万元，技改完成后产能不增加，主要改善了产品的糊化度和适口性，生产规模仍为年产 35000 吨饲料。

2.1.2 项目进度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2021 年 4 月聊城和美饲料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了《聊城和美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饲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5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1〕30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3 年 8 月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15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项目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主要包括生产区、原料区和成品区。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300m ² ，用于全厂职工的办公生活。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原料库	粉料原料储存于生产车间内，位于车间内东侧，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	依托原有
	成品库	成品库位于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	依托原有
	原料筒仓	2 座筒仓，位于厂区门口东侧。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当地供水中心，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依托原有
	供电	由管网统一供给，年用电约 5 万 kWh。	依托原有
	供热	由电厂蒸汽提供，本项目不新增蒸汽用量。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蒸汽冷凝水，无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是原有工程产生的生活废水和蒸汽冷凝水。	依托原有
	废气	本技术改造项目更换的不锈钢调制器为密闭运行，无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产生，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有项目饲料加工生产线（1）初清筛、投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利用密闭管道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 P1 排放；（2）生产车间内投料、粉碎、小料配料及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利用密闭管道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 P2 排放；（3）制粒过程产生的异味，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利用密闭管道经“活性炭吸附设置”处理后通过 P3、P4 外排。	/
	固废	本技术改造项目危险废物置于原有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原有
	噪声	室内布置、隔声减震	新增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东鲁街道乔庙村村北（山东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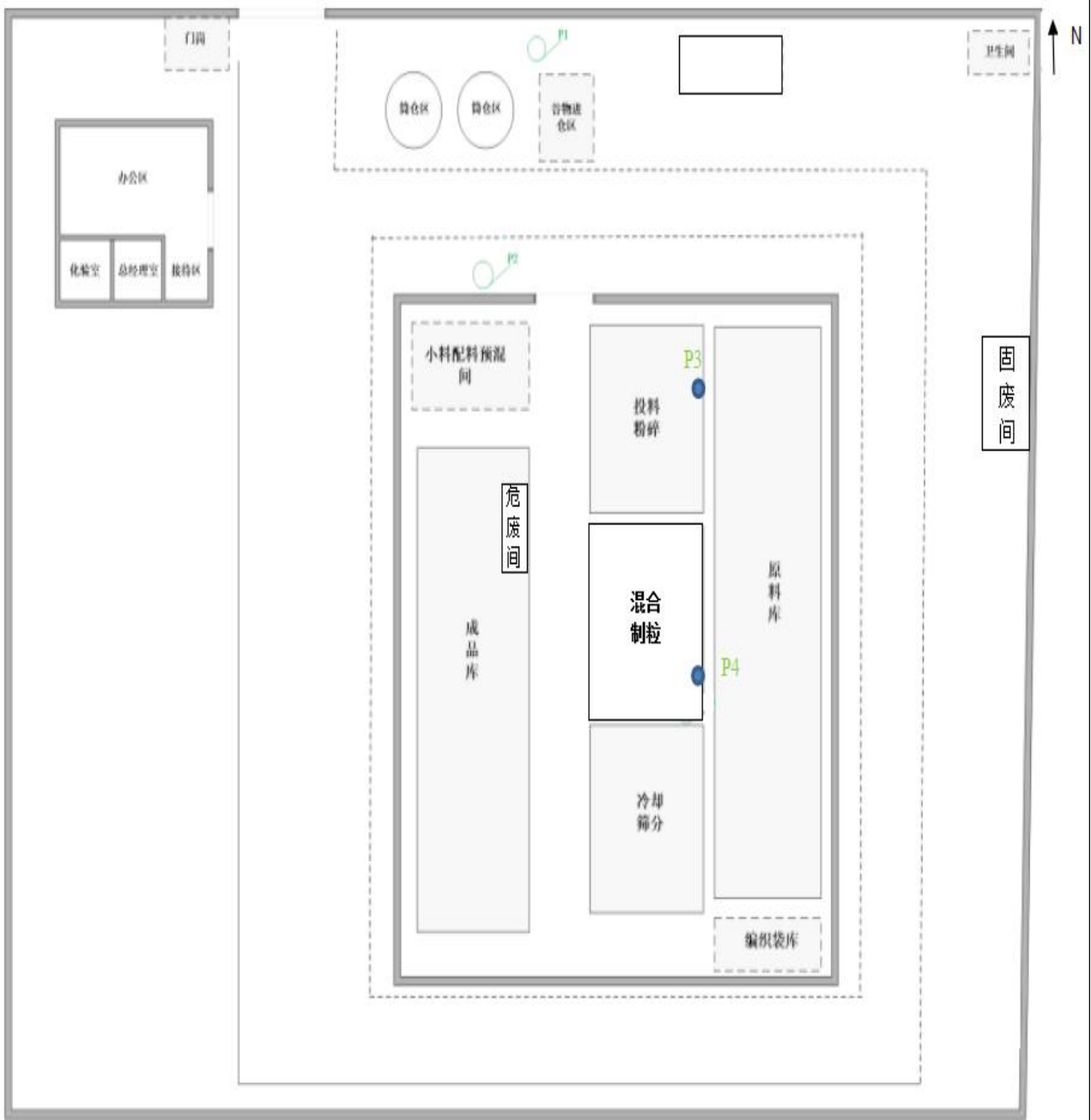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本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不锈钢调制器，具体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及辅助设备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格型号	实际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本项目设备明细						
1	双层不锈钢调制器	2.5 米	单层不锈钢调制器 3 米	台	1	1
2	全自动码垛机	TYGW-500	/	台	1	0
原有工程设备明细						
1	筒仓	700t		座	2	2
2	提升机	TDTG36/23		台	7	7

3	提升机	TDTG40/28	台	2	2
4	调制器	1.7m	台	1	0
5	圆筒初清筛	TCQY63A	台	1	1
6	脉冲布筒除尘器	TBLM B12	台	2	2
7	脉冲布筒除尘器	TBLMb9	台	3	3
8	脉冲布筒除尘器	TBLMB4	台	1	1
9	锤片式粉碎机	先锋 668- 1	台	1	1
10	锤片式粉碎机	SFSP66*60	台	1	1
11	电子配料秤	LCS- 1000	台	2	2
12	双轴浆叶式高效混合机	SLHSJ2A	台	1	1
13	颗粒机	MUZL350	台	2	2
14	逆流式颗粒冷却器	SKLN19x19A	台	2	2
15	破碎机	MUSL20x90	台	1	1
16	回转振动分级筛	SFJH1- 100*20	台	2	2
17	螺旋喂料器	TWLL20	台	2	2
18	U 型刮板输送机	TGSU-25	台	1	1
19	定量包装秤	DCS-90/S	台	1	1
20	旋转式分配器	TEPX6	台	1	1
21	双层高效混合机 (小料预混机)	SJHSO.2A	台	1	1
22	脉冲除尘器	TBLMy	台	1	1
23	(小料) 电子台秤	XZ3124	台	1	1
24	(小料) 配料复核 电子台秤	XZ3124	台	1	1
25	(小料) 电子台秤	TCS- 150 型	台	1	1
26	(小料) 电子台秤	TCS- 150 型	台	1	1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种类及规模见表 2-3，原辅材料及产品变化情况一览表见表 2-4。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备注
1	饲料	t/a	35000	35000	全价猪饲料生产规模约为 21000t/a；浓缩猪饲料生产规模约为 1000t/a；鸡饲料生产规模约为 13000t/a。

表 2-4 全厂原辅材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原有工程	本项目	全厂	变化情况
原辅料	玉米	t/a	15750	0	15750	0
	豆粕	t/a	5250	0	5250	0
	麸皮	t/a	2450	0	2450	0
	酒糟	t/a	1750	0	1750	0
	次粉	t/a	2800	0	2800	0
	氢钙	t/a	3500	0	3500	0
	石粉	t/a	3500	0	3500	0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在产品的糊化度和适口性方面进行了提升，其中调质器改装前糊化度是：育肥猪料为 140 毫升，保育料为 250 毫升；技术改造后：育肥料为 210 毫升，保育料为 320 毫升。

2.1.7 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用电有保障，年用电量为 5 万 KWh。

（2）供水

来自当地供水中心，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3）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蒸汽冷凝水，无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蒸汽冷凝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外排。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制度不变，劳动人员从原有人员进行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更换一台调制器，不改变原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不改变厂区生产能力，饲料生产工艺过程主要包括原料投料、粉碎、配料、混合、制粒、冷却、筛选、包装等加工工序。

（1）原料投料

原料到厂后，品管员首先对到厂的原料包装、标签和饲料原料单一生产许可证进行检查，对证件齐全符合要求的原料再进行抽样感观检查，原料感观无质量问题后，再通知保管员过磅。过磅后的原料，通过投料口初筛后，利用提升机进入筒仓内进行暂存。

（2）粉碎

储存的原料经电子配料秤称重后，利用粉碎机进行粉碎，将玉米等谷物进行粉碎处理。目的是控制物料粒度，也是决定饲料厂生产能力的重要环节。

（3）配料、混合

粉碎后的原料和麸皮、次粉、酒糟等原料按照配比进行配合，配料工序工作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产品的配料精度，配好的物料利用高效混合机进行均匀混合。

（4）制粒

混合后的物料，利用颗粒机进行制粒，采用热造粒的方式造粒，在制粒过程中同时利用电厂蒸汽进行加热，制粒主要是为了改善适口性，提高饲料消化率、减少生猪挑食、避

免饲料成分的自动分级、灭杀动物饲料中的沙门菌。

(5) 冷却

颗粒饲料通过冷风机采用逆风风干的方式对物料进行物理降温干燥，冷却时应根据饲料品种、室内温度及季节变化进行调整风机风量的大小，达到合格的颗粒温度。冷却是使饲料内外水分降低至合格水分范围的一个物理过程。

(6) 筛选

根据品种要求需要破碎的颗粒经过破碎机破碎成合适的颗粒大小，然后利用分级筛进行筛选出不同粒度的饲料。

(7) 包装

成品饲料从成品仓内由打包设备对成品进行称量后进行包装（或是部分产品储存在筒仓通过刮板机送至饲料散装车），放入对应的标签后缝口马垛，检查成品料的颜色、气味、粒度等，检查标签和包装袋与所生产品种的一致性，核对包装重量在误差规定范围之内。全厂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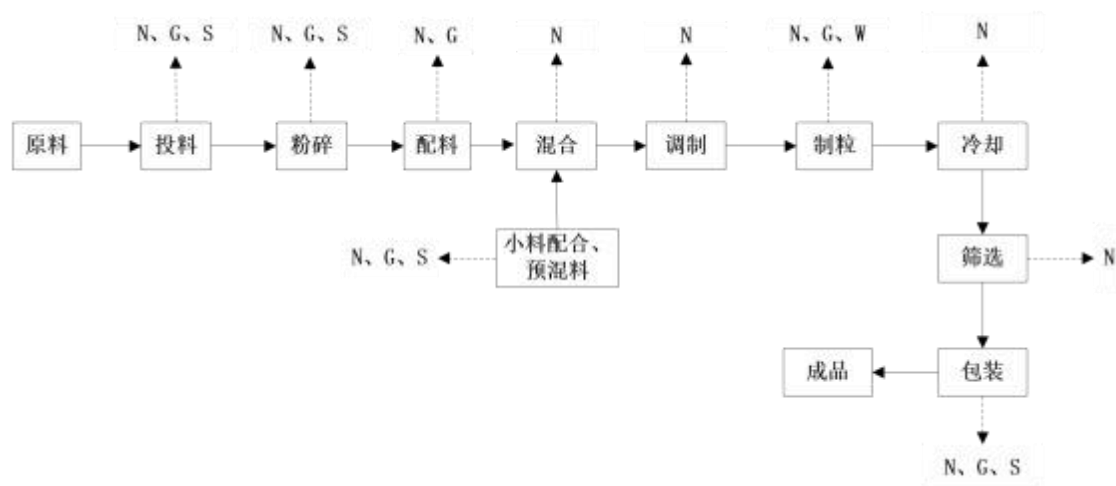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气**

本技术改造项目更换的不锈钢调制器为密闭运行，无废气产生，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有项目饲料加工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和臭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1）初清筛、投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利用密闭管道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P1排放，（2）生产车间内投料、粉碎、小料配料及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利用密闭管道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P2排放，（3）制粒过程产生的异味，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利用密闭管道经“活性炭吸附设置”处理后通过P3、P4外排。未被收集的臭气、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蒸汽冷凝水，无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原有工程产生的生活废水和蒸汽冷凝水。生活废水和蒸汽冷凝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外排。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单层不锈钢调制器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后，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外声环境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废主要是调制器机械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时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5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1）环保设施方面：

原有项目两条生产线制粒过程产生的少量异味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利用密闭管道经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目前实际建设为两条生产线制粒过程产生的少量异味各通过 1 套活性炭（共两套活性炭吸附箱）吸附箱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将废气、废水的排放口区分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实行差异化管理模式。主要排放口既控制排放浓度，也控制排放量；一般排放口原则上只控制排放浓度，同时《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4.5.2.5 排

放口类型中的有关规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全部为一般排放口，所以本项目制粒过程中臭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第 10 条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为重大变动，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生产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产品种类为全价猪饲料生产规模约为 21000t/a，浓缩猪饲料生产规模约为 1000t/a，种鸭饲料生产规模约为 13000t/a；实际生产过程中为全价猪饲料生产规模约为 21000t/a，浓缩猪饲料生产规模约为 1000t/a，鸡饲料生产规模约为 13000t/a。成品种类由鸭饲料换成鸡饲料，原辅料、工艺均未变动，只是种类发生变化，整体产能未发生变化。

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过程不用水，职工由现有职员调配，不新增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不新增蒸汽用量，因此项目无废水产生，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更换一台调制器，调制器运营期无废气产生，本项目现有工程运营期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新增调制器与原调制器噪声变化不大，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码垛机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在 80dB(A)左右。项目一方面从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另一方面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房间内，加强周围绿化。通过采取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厂区建设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20 平方米，位于厂区的东南角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1.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本公司所有工序中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次生环境风险的地方为生产区的泄露，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烟尘、CO、SO₂、NO₂等废气污染物对大气和水环境产生的影响。

各装置布置应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满足安全及消防要求。在建构筑物的单体设计中，严格按照要求的耐火等级、防爆等级，在结构形式上，材料选用上满足 防火、防爆要求；合理布置生产设施，充分考虑防火、防爆特性。电气设计中防雷、防静电按防雷防静电规范要求，对使用易燃易爆介质的工艺设备及管道均作防静电接地处理。对于高

大建构筑物均采用避雷针和避雷带相结合的避雷方式，并设置防感应雷装置。同时设有良好的接地系统，并连成接地网。

建立完善的消防系统。根据项目物料、生产特点，在生产车间以及化学品存储区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如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消防沙等，对这些器材应配备专人保管，定期检查，以备事故时急用。

项目厂区内应严格禁火，控制可能引发火灾的火源。必须严格控制所有可能引起火灾或爆炸的点火能源，如使用具有防爆性能的电气设备和开关，禁止吸烟等。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有关行业规定及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风险预案，建立应急预案机制，接受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综上，建设单位在落实上述风险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可以做到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放的有效控制及达标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的建设投产是可行的。

4.2 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21）30 号

聊城和美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饲料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该项目拟建于山东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鸿图街南乔庙村北，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淘汰现有长 1.7 米单层调制器 1 台，主要购置长 2.5 米双层不锈钢调制器 1 台、TYGW-500 型全自动码垛机 1 台，技改后产能不增加。项目环评报告已经专家评审，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手续。

现有工程“饲料加工生产线项目”，2006 年 2 月 14 日取得原莘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并于 2006 年 9 月通过了原莘县环保局竣工环保设施验收（2006004）。

一、拟建项目已经我局备案（项目代码：2102-371522-07-02-37535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尽快把环评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对于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你单位要尽快整改到位。

2、项目技改主要更换一台调制器，调制器运营期间无废气产生，需确保现有工程废气均达标排放。

3、项目噪声主要为码垛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设置减振装置、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严格执行转运联单制度。

5、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爆炸事故，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6、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成后，投运三个月内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执法人员负责。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35000吨饲料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为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3.08.14	饲料	100	80	80
2023.08.15		100	81	81

注：35000 吨/350 天=100 吨/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2，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2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0	2022.08.16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5	2023.07.03	1 年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024	2023.03.24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23.03.20	1 年

表 5-3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dB）	测量后仪器校准（dB）	校准器标准值（dB）	校准器检定值（dB）
2023.08.14（昼）	LH-070	LH-155	94.0	93.9	94.0	93.98
2023.08.14（夜）	LH-070	LH-155	93.9	94.0	94.0	93.98
2023.08.15（昼）	LH-070	LH-027	94.1	94.3	94.0	94.22
2023.08.15（夜）	LH-070	LH-027	94.1	94.2	94.0	94.2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北厂界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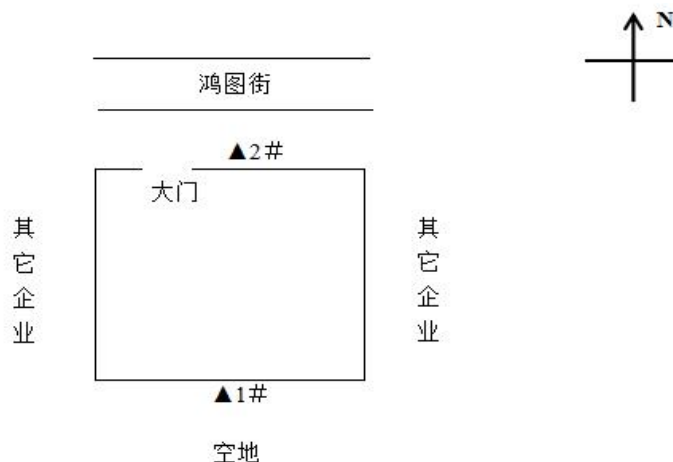


图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1.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辨识精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1dB

6.1.3 标准限值

工业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a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工业噪声 dB (A)	65（昼间）、55（夜间）
交通噪声 dB (A)	70（昼间）、55（夜间）

6.1.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1.8m/s		
2023.08.14	▲1#	南厂界	11:40—11:50	57.0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1:58—12:08	59.0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1#	南厂界	22:00—22:10	47.9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22:20—22:30	49.1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1.9m/s		
2023.08.15	▲1#	南厂界	11:49—11:59	57.3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2:03—12:13	58.6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1#	南厂界	22:00—22:10	49.4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22:15—22:25	48.8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1#昼间噪声57.0-57.3(dB)、夜间噪声在47.9-49.4(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交通噪声▲2#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8.6-59.0(dB)之间、夜间噪声在48.8-49.1(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限值。

6.2 废气监测数据（引用）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更换的不锈钢调制器为密闭运行，无废气产生，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有项目饲料加工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和臭气。

废气数据收集了2023年04月13日-14日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原有工程2天废气监测数据。

6.2.1 废气执行标准

原有项目饲料加工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和臭气。（1）初清筛、投卸料工序15米高P1排气筒排放的粉尘，（2）生产车间内投料、粉碎、小料配料及包装过程工序20米高P2排气筒粉尘，（3）制粒过程P3、P4产生的臭气。

有组织废气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要求，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相关标准要求。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GB14554-1993）表 2
	P1颗粒物	10.0	3.5	（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GB16297-1996）表 2
	P2颗粒物	10.0	5.9	
无组织	颗粒物	1.0	——	（GB16297-1996）表 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GB14554-1993）表 1

表 6-2 原有工程 P1/P2/P3/P4 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3.04.13	北除尘排气筒 P1 出口	废气流速（m/s）		30.0	28.9	30.2	29.7
		废气流量（m³/h）		3106	2978	3119	306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1	2.2	2.4	2.2
			排放速率（kg/h）	6.5×10 ⁻³	6.6×10 ⁻³	7.5×10 ⁻³	6.7×10 ⁻³
2023.04.14		废气流速（m/s）		30.6	30.2	30.6	30.5
		废气流量（m³/h）		3157	3122	3176	315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3	1.6	1.3	1.4
			排放速率（kg/h）	4.1×10 ⁻³	5.0×10 ⁻³	4.1×10 ⁻³	4.4×10 ⁻³
2023.04.13	南除尘排气筒 P2 出口	废气流速（m/s）		8.2	8.0	8.2	8.1
		废气流量（m³/h）		3361	3281	3354	333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5.4	5.6	5.2	5.4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8	0.017	0.018
2023.04.14		废气流速（m/s）		8.1	7.9	8.3	8.1
		废气流量（m³/h）		3318	3220	3386	330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0	3.5	3.2	3.2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1	0.011
--	--	--	-------------	-------	-------	-------	-------

表 6-3 原有工程 P1/P2/P3/P4 监测结果一览表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3.04.13	制粒过程排气筒 P3 出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1	977	1122	1122
2023.04.14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1122	1122
2023.04.13	制粒过程排气筒 P4 出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2	1318	1318	1318
2023.04.14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2	1318	1513	1513

排气筒 P1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7.5 \times 10^{-3}\text{kg}/\text{h}$ ，排气筒 P2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8\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 P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122，排气筒 P4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13，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6.2.4 无组织废气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3.04.13	颗粒物 (mg/m ³)	○1 #	上风向	0.432	0.468	0.450	0.494	0.494
		○2 #	下风向	0.465	0.487	0.479	0.510	0.510
		○3 #	下风向	0.486	0.511	0.512	0.532	0.532
		○4 #	下风向	0.493	0.477	0.499	0.502	0.502
2023.04.14		○1 #	上风向	0.441	0.406	0.427	0.448	0.448
		○2 #	下风向	0.457	0.420	0.460	0.465	0.465
		○3 #	下风向	0.476	0.462	0.481	0.498	0.498
		○4 #	下风向	0.464	0.439	0.444	0.455	0.464
2023.04.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上风向	11	12	11	12	12
		○2 #	下风向	13	14	14	13	14
		○3 #	下风向	16	16	17	15	17
		○4 #	下风向	15	16	16	15	16
2023.04.14		○1 #	上风向	11	12	11	12	12
		○2 #	下风向	13	14	14	13	14
		○3 #	下风向	15	16	16	15	16
		○4 #	下风向	14	17	16	14	17

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53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无量纲）最高值为 16，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二级”相关标准要求。

6.3 废水监测数据（引用）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是更换的不锈钢调制器为密闭运行，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蒸汽冷凝水，不新增废水。本次验收收集了 2023 年 04 月 13 日-14 日原有工程 2 天废水监测数据。

6.3.1 废水执行标准

表 6-5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pH	PH: 6.0-8.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氨氮	60mg/L	
悬浮物	250mg/L	

6.3.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8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1	2	3	4
2023.04.13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5	7.4	7.5	7.4
		水温（℃）	16.4	16.2	16.6	16.4
		悬浮物	4	4	4	4
		化学需氧量	17	20	21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	4.7	4.5	5.3
		氨氮	0.157	0.163	0.155	0.163
2023.04.14		pH 值（无量纲）	7.6	7.5	7.5	7.4
		水温（℃）	15.8	16.2	16.5	16.4
		悬浮物	4	4	4	4
		化学需氧量	16	19	15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4.5	4.1	4.9
		氨氮	0.194	0.187	0.189	0.192

pH 为 7.4-7.6，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2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5.3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194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mg/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1 年 4 月聊城和美饲料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了《聊城和美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饲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5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相关机构。

7.5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投资金额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依托原有
2	废气治理	初清筛、投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 P1 排放	依托原有
		生产车间内投料、粉碎、小料配料及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 P2 排放	依托原有
		制粒过程产生的异味经“活性炭吸附设置”处理后通过 P3、P4 外排。	2 万元
3	噪声控制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	0.5 万元
4	固废	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对一般工业固废设置固废暂存间。	依托原有
合计			2.5 万元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技改主要更换一台调制器，调制器运营期间无废气产生，需确保现有工程废气均达标排放。	项目技改主要更换一台调制器，调制器无废气产生，废气主要为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 $7.5 \times 10^{-3}\text{kg}/\text{h}$，排气筒 P2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6\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8\text{kg}/\text{h}$，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 P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122，排气筒 P4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13，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532\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无量纲）最高值为 16，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532\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无量纲）最高值为 16，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相关标准要求。原有工程废气均达标排放。	已落实
2	项目噪声主要为码垛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设置减振装屋、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1#昼间噪声 57.0-57.3(dB)、夜间噪声在 47.9-49.4(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交通噪声▲2#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8.6-59.0(dB)之间、夜间噪声在 48.8-49.1(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3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抽(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严格执行转运联单	本项目新增固废主要是调制器机械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时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制度。		
4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爆炸事故，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本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了最低程度。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1#昼间噪声 57.0-57.3(dB)、夜间噪声在 47.9-49.4(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交通噪声▲2#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8.6-59.0(dB)之间、夜间噪声在 48.8-49.1(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限值。

8.1.3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是更换的不锈钢调制器为密闭运行，无废气产生，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有项目饲料加工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和臭气。

本次验收收集了 2023 年 04 月 13 日-14 日对原有工程 2 天监测数据，各项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8.1.4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是更换的不锈钢调制器为密闭运行，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蒸汽冷凝水，不新增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原有项目废水。本次验收收集了 2023 年 04 月 13 日-14 日对原有工程 2 天废水监测数据，各项废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8.1.5 固废

本项目新增固废主要是调制器机械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时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2 建议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
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饲料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饲料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3969555349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东鲁街道乔庙村村北（山东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内）

邮政编码：252400

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聊城和美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饲料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东鲁街道乔庙村村北（山东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内）																
	建设单位		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5954198999												
	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8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00 吨饲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00 吨饲料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6.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21.8.5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依托		废气治理(元)		2 万		噪声治理(元)		0.5 万		固废治理(元)		依托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8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噪声		昼		/		57.3/59.0dB（A）		65/70dB （A）		/		/		/		/		/		/		/	
				夜		/		49.4/49.1dB（A）		55dB （A）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 3：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21）30 号

聊城和美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饲料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该项目拟建于山东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鸿图街南乔庙村北，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淘汰现有长 1.7 米单层调制器 1 台，主要购置长 2.5 米双层不锈钢调制器 1 台、TYGW-500 型全自动码垛机 1 台，技改后产能不增加。项目环评报告已经专家评审，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手续。

现有工程“饲料加工生产线项目”，2006 年 2 月 14 日取得原莘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并于 2006 年 9 月通过了原莘县环保局竣工环保设施验收（2006004）。

一、拟建项目已经我局备案（项目代码：2102-371522-07-02-37535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尽快把环评报告表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对于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你单位要尽快整改到位。

2、项目技改主要更换一台调制器，调制器运营期间无废气产生，需确保现有工程废气均达标排放。

3、项目噪声主要为码垛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设置减振装置、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严格执行转运联单制度。

5、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爆炸事故，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6、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成后，投运三个月内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执法人员负责。



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附件 6：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附件 7：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附件 8：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
年产 35000 吨饲料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80%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3.08.14	饲料	100	80	80
2023.08.15		100	81	81
注：35000 吨/350 天=100 吨/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5 日

莘县环境保护局



莘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东思必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 法人代表答复意见

根据企业申请，由原山东思必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聊城和美饲料有限公司，由原法人代表：崔勇泉变更为刘以林，原年产 35000 吨畜禽饲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及生产工艺不改变，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同意变更，原有环保手续仍然有效。





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甲方): 山东思比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所属饲料厂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物:

1、甲方饲料厂内所有饲料生产设备、设施以及锅炉、变压器及附属设备。

2、甲方所租粮所内的场地、车间、仓库（包括前面粮仓）和地面上设施如地磅、办公室、化验室、宿舍以及办公室办公设施，化验室内化验设备和宿舍内设施等。

3、甲方场地的水、电、通讯等设施的使用权，以及已取得的生产许可证，环评报告、粮食购证等资质的使用权的转让。

4、通向饲料厂的大路和原粮所内道路（饲料厂所租用厂房面积为 564m²），进行整修后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甲方并保证道路畅通。

二、甲方（出租方）应尽义务

1、甲方保证对所出租物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2、如果出租物及场地为甲方向其他单位或个人租赁使用、转租，应取得对方的同意并保证在其租赁期内对乙方出

租，这方面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保证乙方承租后路通、电通、水通（包括供水和对外排水）疏通因租赁物及上述三通而发生的周边村民的关系，不得因以前经营原因而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否则因上述原因给乙方经营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并从租金中扣除。

4、甲方允许乙方因经营需要对现有厂地、厂房设备进行改建、改造、改装，新增设施、设备所有权归乙方。

5、因饲料厂生产原因如饲料厂制粒，粒料提升锅炉使用等产生的燥声、粉尘、烟雾和废水所造成扰民问题由甲方帮助乙方协调。

6、乙方有自主用工、用人权，如甲方和周边有用人意项，公司不予承认并由甲方出面解释和协商，不得出现强装强卸现象。

7、甲方所建饲料厂如投资人之间出现分歧或矛盾，应自行解决，不得影响乙方经营，否则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并从租金中扣除。

8、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饲料生产许可证和环评报告，粮所收购证等饲料所需资质使用权转证手续，乙方负责办理名称的预约和工商部门注册验资手续。

9、允许乙方转租。

10、出现以下原因，甲乙双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①、不可抗力如地震、风灾、水灾等无法生产时。②、

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同等有效。

六、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莘县人民法院裁决。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八、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从工商营业执照批下来之日起执行。

甲方：山东思比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